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故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 2.0 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 3.0 定義
- 3.1 重大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依該法條所訂之相關規定，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 4.0 權責
- 4.1 財務部門：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維護、重大資訊之揭露相關事宜。
- 4.2 發言人：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5.0 參考文件
- 5.1 內部控制制度
- 5.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6.0 作業內容
- 6.1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6.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前月份持股變動情形，惟前述人員如獲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仍構成內線交易。
- 6.3 本辦法所稱重大資訊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
- 6.4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及視管理需要，由內部重大資訊權責單位的權責主管指派適當人員處理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為避免因資料外洩而有內線交易疑慮，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對外發佈相關資訊。
- 6.5 本公司內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必要時應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之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6.6 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資訊予他人。
- 6.7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6.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 6.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報告，權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6.10 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公司內部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6.11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